

附件

广东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

取用水类别	水源标准	地表水	地下水				备注
			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		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		
			超采区限采区	一般区域	超采区限采区	一般区域	
城乡生活取用水		0.20	2.00	1.00	0.50	0.25	向农村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工程每立方米0.02元
生产、经营取用水		0.20	4.00	2.00	1.00	0.50	采矿排水（疏干排水）按生产、经营取用水的地下水标准执行；回收利用的，按生产、经营取用水的地表水标准执行
核电、火力发电 贯流式冷却取用水		0.005	4.00	2.00	1.00	0.50	生物质能发电的火电厂减半征收
水力发电 取用水	大中型	0.007	/	/	/	/	
	小型	0.005	/	/	/	/	
对香港、澳门供水		5%	/	/	/	/	
其它取用水		0.20	4.00	2.00	1.00	0.50	

备注：1.地热水、矿泉水等纳入资源税管理的从其规定。

2.农业灌溉、牲畜家禽饲养、水产养殖、农药、化肥、农用薄膜生产取水征收标准为0。

3.对同时向城市和农村供水的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工程，自来水不同价的，按城市和农村用户实际用水量占比确定取水量，分别征收水资源费；自来水同价的，对全部取水按城乡生活取用水征收水资源费。具体取水量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。

4.城乡生活取水包括自来水生产取用水，生产、经营取用水包括工业、商业、服务业用水。

5.单位：表中水力发电的计征单位为元/千瓦时,对港澳供水的计征单位为协议或合同水价的百分比，其它计征单位均为元/立方米。